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邀請，或者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非用以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否則亦不可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本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通知



Eastern Creation II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及
為京投(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人」)

6,000,000,000美元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下
人民幣1,000,000,000元將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3.40厘有擔保票據(「票據」)
(證券代號：85913)

由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北京市基礎設施
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及享有由**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作出

之維好及流動性支持契約及股權回購契約之利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渣打銀行

海通國際

中國銀行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方正證券

華僑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

發行人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票據上市及買賣。票據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之發售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定價補充文件所述，以債務發行方式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票據之上市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前後生效。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之唯一董事為鄒順華。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之董事為宋自強、任宇航及鄒順華。